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在王先生及陳先生的領導下及在楊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及劉堯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協助下，本公司（業務由管理層領導及控制）由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亦為核心管理層成員之一）管理及控制。

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之間的信任、聯繫及業務關係可追溯到二十多年前。彼等於浙江理工大學就讀時相知相識。王先生於2003年成立了PHPWind，陳先生為聯合創始人。周先生於2006年加入杭州德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運營PHPWind並於2008年被阿里巴巴集團收購。成立本集團前，自2008年至2014年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於阿里巴巴集團共事約六年。由於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之間長期的熟識、信任及業務關係，在追求業務戰略及目標的過程中，他們作為缺一不可的整體共同擁有、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同時，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他們一直作為核心成員，參與所有關鍵營運策略及財務事宜的決策過程。王先生及陳先生（作為創始人）以及周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是一組股東及管理者，其互相配合並共同持續對本集團進行管理，共同經營本集團，將本集團視作一個獨立企業，並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關鍵決策達成戰略共識、作出統一決策。其通常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業務事宜並共同作出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大決定。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亦分別承擔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及首席技術官的執行職能。

王先生及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在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之間相互理解和信任的基礎上，鑒於他們始終作為股東就關鍵決策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如上所述），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周先生並沒有擔任董事，而是將他的時間和精力更多地集中在本集團產品的技術研發管理上。實際上，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於歷年股東大會上的投票結果始終保持一致，且預計將來彼等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亦將維持不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通過以下由他們控制或全資擁有的中介公司於合共84,600,000股A類普通股及79,4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 王先生通過Tuya Group Inc.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Tenet Group及Tenet Vision (均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而Tenet Global由Tenet Smart全資擁有，且Tenet Smart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王先生，受益人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 控制63,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50,600,000股B類普通股；
- (ii) 陳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中介控股公司Unileo控制28,800,000股B類普通股；及
- (iii) 周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中介控股公司Valgolden控制21,600,000股A類普通股。

未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可用於滿足未來行使或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附帶的投票權，由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通過上述由他們控制或全資擁有的中介公司控制的84,600,000股A類普通股及79,400,000股B類普通股佔(a)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8.71%；(b)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有效投票權的約76.98%(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c)就與本公司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有效投票權的約30.06%(基於各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sup>(附註)</sup>；及(d)本公司的有效投票權的約69.72%，假設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行使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上限將為每股十票。因此，王先生、陳先生、周先生、Tuya Group Inc.、Tenet Group、Tenet Vision、Tenet Global、Tenet Smart、Unileo及Valgolden各自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未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未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可用於滿足未來行使或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附帶的投票權，控股股東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a)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b)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c)就與保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投票權的約[編纂]% (基於各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sup>(附註)</sup>；及(d)本公司有效投票權的約[編纂]%，假設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行使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上限將為每股十票。[編纂]後，王先生、陳先生、周先生、Tuya Group Inc.、Tenet Group、Tenet Vision、Tenet Global、Tenet Smart、Unileo及Valgolden各自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 實益擁有權、經濟利益及對王氏家族信託的投票權的控制權

根據王先生與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 於2021年2月1日簽訂的信託契約，王先生是王氏家族信託的唯一委託人、唯一保護者／保護委員會成員及唯一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除王先生和Tuya Group Inc.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被明確指定為信託契約下的受益人外，受益人類別亦可能包括受託人在經保護委員會成員的必要書面同意後不時增加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或慈善對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或慈善對象被增加為受益人。據Appleby (Cayman) Ltd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就王氏家族信託的若干方面而言)的法律顧問)告知，對王氏家族信託的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將全權歸屬於作為委託人、首位保護者及投資決策者不同身份的王先生。王先生持有的權力歸其個人所有，並非受信人，可在不考慮任何受益人利益的情況下予以行使。王先生與Tuya Group Inc.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為唯一可確定的受益人。倘若受託人自王氏家族信託中指派任何收益或資金，經作為保護者的王先生同意，則該付款必然有利於王先生或Tuya Group Inc. (由王先生獨家及完全控制)。因此，王先生最終對王氏家族信託的實益及經濟利益擁有完全控制權，並對王氏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擁有全權最終投票控制權。

正如下文詳述的各委託人、受託人、保護者／保護委員會成員、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受益人的權利及權力所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保護者／保護委員會成員、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或受益人的任何變更及／或增加(無

*附註*：根據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受託人不得在任何股東會議上投票或試圖行使存託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及受託人接收到的指示除外。由於受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可能用於滿足日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在行使或歸屬獎勵前並非由受託人代表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故在計算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時，不考慮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論因身故、辭職、喪失行為能力、提交破產或清盤呈請而導致)均將嚴重影響歸屬於王先生和Tuya Group Inc. (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的實益擁有權和經濟利益以及委託予王先生(作為委託人、保護者／保護委員會成員及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的權力，包括對Tenet Vision所持的相關B類普通股投票權的控制權。

倘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保護者／保護委員會成員、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受益人變更為王先生以外的任何人士(無論因身故、辭職、喪失行為能力、提交破產或清盤呈請而導致)，及／或實益權益、經濟利益或對Tuya Group Inc.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由王先生轉移至其他人士，則構成信託基金的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歸屬於王先生的對Tenet Vision持有的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將受到重大影響。因此，在該等情況下，B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將不再有效，且B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據Appleby (Cayman) Ltd告知，受託人的變更不得影響實益擁有權、經濟利益或對王氏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原因是受託人於王氏家族信託項下擁有極其有限的權力，且未向以作為首位保護者身份的王先生發出通知或未經王先生同意，不得作出任何重大決定，並須遵循以投資決策者身份的王先生的投資指示。

請參閱下文各委託人、受託人、保護者／保護委員會成員、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受益人的權利及權力，以及變更及／或增加上述人士的機制及情況。

### (a) 委託人(王先生)

#### 權利及權力

與王氏家族信託下的結算相關的所有投資職能、責任、權力或義務，均應歸屬於委託人或其書面提名並提交予受託人的人士。委託人亦有權隨時通過向受託人提交書面通知來撤銷該提名。委託人還有權將其他資金、投資或財產提供、支付或轉讓予受託人，以持作信託。

委託人有權行使權力，以指示受託人按照委託人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為委託人所指定的人士或實體持有信託基金及收益，且將於委託人身故後或者藉遺囑或遺囑附加條款生效。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受託人(TMF (Cayman) Ltd.)

#### 權利及權力

受託人有權按照保護委員會或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如適用）的指示或經其書面同意，(i)將信託基金的收益或資金支付、轉讓或指派予受益人或為受益人的利益而作出支付、轉讓或指派（無論是否屬於結算安排的範圍）；(ii)增加及移除受益人，並排除任何人士或對象，令其無法獲得王氏家族信託項下的利益；(iii)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對王氏家族信託開展一般管理，並變更王氏家族信託的管轄法律；及(iv)更改、修訂、增加或刪除王氏家族信託的任何條文。

受託人不具有與王氏家族信託有關的任何投資職能、責任、權力或職責，並應確保任何相關投資公司遵守投資決策者給予的任何投資指示。

#### 變更及／或增加的機制及情況

根據信託契約，在現有受託人身故、解散、撤回、拒絕擔任受託人或喪失擔任受託人的資格的情況下，委託人（作為任命者）可任命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作為替代受託人。委託人身故後或喪失行為能力期間，保護委員會可任命受託人。倘並無保護委員會或保護委員會無行為能力，餘下的受託人可任命其他受託人。倘並無任何受託人或唯一受託人無行為能力，則開曼群島大法院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為管理信託的法院。上述任命者可藉契約解除任何受託人，但前提是並非所有受託人均可解除，除非任命者藉同一契約任命一名新增或額外的受託人。

受託人亦可通過提前60天向委託人（作為任命者）發出書面通知，請委託人任命其他受託人為受託人，而若委託人（作為任命者）未於通知期內任命替代受託人，則其可自行任命一位替代受託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作為委託人）並不打算於[編纂]之前或之後變更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保護者／保護委員會成員(王先生)

#### 權利及權力

除非經保護委員會作出必要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行使為受益人指派信託基金的資金及收益，以及於信託期結束時指派信託資產的權力。具體而言，受託人在將信託基金的收益或資金支付、轉讓或指派予受益人或為受益人的利益而作出支付、轉讓或指派（無論是否屬於結算安排的範圍）之前，必須獲得保護委員會的書面同意。受託人須事先或同時獲得保護委員會的書面同意，方可(i)在受益人名單中增加或減去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的人士或慈善對象；(ii)排除將成為受益人的任何人士或對象，令其無法獲得未來利益；(iii)修改任何結算條款。

#### 變更及／或增加的機制及情況

根據信託契約，王先生作為保護委員會的第一位成員，是王氏家族信託的首位保護者。委託人或(委託人身故後或喪失行為能力期間)保護委員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保護委員會的額外成員，或在保護委員會出現空缺或某位特定成員不再擔任保護委員會成員時提名某位人士為保護委員會的成員。倘保護委員會並無成員，則受託人可任命任何非受託人的人士為保護委員會成員。經通知受託人後，委託人可解除保護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倘某位人士身故、喪失行為能力、就其提交破產或清盤呈請或辭職，則該人士可停止擔任保護委員會成員職務。

自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以來，王先生一直是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計劃行使其在信託契約下的權力，任命任何人士為保護委員會的額外成員，或提名任何人士在他本人停止擔任保護者之後替代其職位。

### (d) 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王先生)

#### 權利及權力

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有權就購買、出售、交換、抵押、押記、質押或保留相關投資及行使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作出所有決定，並可向受託人或相關投資公司發出書面指示，以執行上述決定。所有與王氏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家族信託有關的投資職能、責任、權力或職責均歸屬於作為投資決策者的委託人。投資決策者擁有實益擁有人的所有投資權力，惟彼等僅可指示定義為獲授權投資的投資或交易。

### *變更及／或增加的機制及情況*

根據信託契約，王先生（作為委託人）是王氏信託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委託人或現有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可任命任何人士為投資委員會的額外成員，或在投資委員會出現空缺或某位特定成員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時提名任何人士為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倘投資委員會並無成員，則保護委員會或受託人可任命任何人士為投資委員會成員。經通知受託人後，投資委員會可解除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倘某位人士身故、喪失行為能力、就其提交破產或清盤呈請或辭職，則該人士可停止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

自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以來，王先生一直是唯一的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計劃行使其在信託契約下的權力，任命任何人士為投資委員會的額外成員，或提名任何人士在他本人停止擔任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之後代替其擔任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

### **(e) 受益人 (王先生及 Tuya Group Inc.)**

#### *權利及權力*

受益人的利益完全酌情，通過向作為保護者的王先生發出通知或經王先生同意，最終取決於受託人權力的行使情況。該信託的酌情受益人在信託基金中並無所有權權益，而只有「被考慮」獲得利益的權利，並強制對信託進行適當管理。

### *變更及／或增加的機制及情況*

根據信託契約，王先生（作為委託人）、Tuya Group Inc. 及由受託人經保護委員會成員（即王先生）作出必要書面同意後不時增加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或慈善對象）為受益人。保護委員會可指示受託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在受益人名單中增加或減去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的人士或慈善對象；或排除將成為受益人的任何人士或對象，令其無法獲得未來利益。

自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以來，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一直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作為唯一的保護委員會成員，並未行使其作為保護委員會成員的權力，指示受託人增加任何人士為受益人。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段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對我們業務的管理職責。

### 經營獨立

本集團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獲客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本集團有權享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對其運營行使管理控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塗鴉信息，被授予以人民幣1.00元(但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更高除外)購買杭州塗鴉科技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或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購買杭州塗鴉科技的任何或全部資產的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此外，本公司通過塗鴉信息對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產生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和專有的所有權、權利和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截至[編纂]，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的貸款或擔保均獲償還。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和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認識到保護全體股東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二部分A.2.1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自[編纂]後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在監管私人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切合全體股東利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維護其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交易或安排，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應放棄投票且彼等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我們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長期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自[編纂]後生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